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三輯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三卷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第十九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目錄

法規

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修正特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

修正特別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條

修正統一廣東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條例

(第二十三條)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國民政府令四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國民政府令一件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三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一號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放假日期	放假事由及數
一月一日	爲南京政府成立紀念日放假一天
一月三日	爲新年放假二天
三月五日	爲植樹節放假一天
三月十二日	爲大元帥逝世紀念日放假一天
三月二十九日	爲祭黃花岡各志士殉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五月一日	爲世界勞動節各公私工廠放假一天
十月十日	爲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十一月十二日	爲總理生辰紀念日放假一天
星期日	放假一天
陰曆歲首	放假三天
陰曆四時令節及清明重陽日	放假一天

右表所列爲在職人員普通假期至學校之暑假寒假另由主管機關核定公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特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譚延闓	林朝樞	伍朝樞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修正特別刑事訴訟條例

第三條第二項

所長受迴避或拒却之聲請時由資深之審判員代行審判長職權

第十七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時應即日將卷證咨由司法行政事務處核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特別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九號

修正特別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第三條

辯論終結後不能即日宣告判決者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三日其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案件應咨由司法行政事務處核辦不能即日辦理者亦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統一廣東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條例第二十三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修正統一廣東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條例

第二十三條

凡死刑無期徒刑非經司法行政事務處覆准不得執行司法行政事務處認為有疑義者得咨由特別刑事審判所再審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軍事現已平靖財政亟須統一所有廣東省內各屬征收事宜已由財政部分別派員前往接管設立財政處統收統支嗣後凡政府所轄軍隊及一切軍事機關所有應領軍費均歸財政部按照預算數目核發不得再有截留各屬征收機關非有財政部特別命令亦不得擅行支撥如果駐防各軍有確因道路遙遠領款爲難不得不就近劃撥者必須由部填發支付命令飭由該處財政處長核撥倘無此項支付命令各軍再有擅自截留情事卽作違抗政府論其各一體凜遵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第十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芝昌署理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

委員會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王汪
兆兆
銘銘

汪兆銘

譚延闓

五林
月森

伍朝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楊匏安譚桂萼爲廖案特別法庭審判員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委員會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汪兆銘

譚延闓

林森

伍朝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財政部長宋子文外交部長胡漢民呈潮海關監督兼汕頭交涉員江屏藩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財政部長宋子文外交部長胡漢民呈請任命馬文車為潮海關監督兼汕頭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五六號

廣州衛戍司令
令 粵海關監督
廣東民政廳
廣州市公安局長

爲令飭事查前因香港循環大光等報主辦非人時有背謬言論經前廣東省署通令禁止入口在案惟現查循環大光兩報近來登載事實及言論宗旨尙無不合應將前日禁止該報入口命令即行取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五七號

令懲吏院

爲令行事案據監察院呈稱爲呈復事竊職院奉令查辦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彈劾廣州地方檢察廳

法官蒞職一案經於本月三日將辦理經過大概情形先行呈報在案查盧興與原呈係分兩款一爲麥知覺吸煙案二爲勒繳保證金不予發還案連日多方偵查先後分別傳被告人區玉書李文蔚原告人盧興原並案內關係人麥知覺鍾元善及原檢察吏彭皆等由乃光祖涵督同職院書記長王文炳吏治科科長于若愚詳加研訊除第二款已由被告人承認有遲不發還及流用情事不諱職院勾稽手續過煩尙須督飭趕辦另文呈報外謹就麥知覺案先行呈復如下乃光祖涵以爲此案之要點可分爲下列三項第一麥知覺是否吸食行爲第二假令麥知覺確係吸煙是否具備羈押要件第三總檢察廳檢察長奉令查辦傳原檢察官檢驗吏法警等訊問該原檢察官等應否拒却查刑律二七一條之罪以有吸食行爲爲構成要件(大理院三年上字三二〇號判例及統字一二六號解釋)麥知覺當時既未當庭吸煙自無行爲之可言李文蔚謂依刑訴二六一條當然可以施行檢舉不知該條所謂其他事實者係指檢察官直接聞見之情形而言刑律三七一條之罪既有以吸食行爲爲構成要件之明白解釋則檢察官非直接聞見被告人有吸煙行爲自不應以其相貌類似吸煙爲檢舉既違法檢舉矣又不慎審從事僅憑一毫無學識之檢驗吏報告遂信其確實不移草率粗疏寧逾於此卽如檢驗吏所指之面黃色上下唇吻紫色等形狀普通入亦往往類此詎足爲吸煙有癮之特徵至稱牙齒染有煙質然究爲何種煙質及據何理由斷定其卽爲鴉片煙質皆未敘明已屬惴惴難憑詢據區玉書李文蔚皆稱於該驗吏學識不能相信但信其經驗其檢驗之究竟錯不錯不能負責是該檢驗吏之報告在根本上已不爲區區李所確信迨後麥至總檢察廳請鍾書記官至廳證明麥不吸煙不信請求責付保釋不許李文蔚此時如東稍有重視人權之心且爲自求表白計應卽以別種方法再行檢驗方足以昭慎重而示無他況據區玉書稱是日四時許回廳聞知此事又奉盧檢察長面諭亦覺李於檢驗方法太過疏忽曾對李下警告乃李文蔚既以被告已遵繳證金爲言拒絕鍾之證明與請求復不受其檢察長之警告其濫用職權怙惡不悛昭然若揭據麥知覺稱民因向該廳告新圖華報登載其家事損害名譽信用一案四月四日奉傳到庭諭知下不起訴處分畢正擬退庭忽等

檢察官謂有人告發汝吸鴉片烟民絕對否認謂不信可以檢驗立即有一先已隨我入庭之人將其耳目口手輕輕一看即云確有烟癖彷彿是預先做成之局云云又稱民向在日本做進出口生意在廣州亦與人股開有怡記商店薄有財產常往來於日本廣東間若果吸烟何能在日本居住倘經以何種方法鑑定民有烟癖者願甘槍斃隨親筆具一切結存案并有其偕來證人鄧翰鏗連帶署名負責審其情狀頗為誠篤查李文蔚呈報內稱麥知覺吸烟係當堂發覺而麥則謂李當時稱係有人告發據以訊李則稱係當堂發覺所謂有人云云係本廳書記登記之誤有書記負責不便為之改正可知當時李實曾作有人告發之語檢察官執行職務時對於被告人故為此虛偽之語尤為不合又刑訴規定羈押被告人應具備決定條件苟條件未備則不得違法羈押（刑訴一百條一零一條）假令麥確實吸烟亦無八十條所刑各款情形而李文蔚當時又未依八二條受有二七六二七七條之命令且非實施急速處分何得羈押據李文蔚稱麥案係依據一百十條辦理祇令被告交保證金隨即釋放並未羈押不知保證金為停止羈押而設故一零九條規定被告人被羈押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夫請求保釋又凡許可保釋者得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命聲請人繳納若被告人根本上不應羈押者有何保證金之可言又被被告人被羈押者不問是否請求保釋得責付於其親族故舊（二三條）是即具備羈押要件之被告亦得適用責付而不必一定繳納證金乃李文蔚當鍾書記官為麥證明且請其責付保釋拒絕不理必勒令麥繳現金五百元不知是何居心而猶一再謂係依法（一一零）辦理并無不合未免對於法文斷章取義矣職院第二次詢問時李自知理屈詞窮復引十年九月大總統頒布民事刑事羈押被告人條例第一條謂犯五等以下徒刑者得保釋出外候訊此等字應由審判官酌量伏查此例第一條第一項前段應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均准釋出候訊李文蔚信口捏造可見其不獨法學知識薄弱且於法文亦未寓目况刑律二七一條之罪最重為五等有期徒刑照大總統頒佈此項條例言縱令麥知覺確實吸烟亦不應違法羈押且李文蔚當時既未依法受有檢察長之命令（刑訴八一、一〇一條）而又未依其所謂該廳之習慣（據區李供歷任

內曾令羈押被告人重罪送檢察長蓋章輕罪送首席檢察官蓋章已成該廳習慣）惟一再斷章取義執刑訴二六一條以爲迴護置大理院之判例解釋及刑訴八二、一〇一、二七六、二七七等條於不顧自謂法律手續不錯未免自欺欺人區玉書身爲長官對於屬員有監督指揮之責既明知李於檢驗方法太過疏忽竟放棄責任不加糾正亦執刑訴二六一條從而爲李袒護詰以刑訴八二、一〇一、二七六等條作何解釋則茫然不知所對且其手定之羈押被告人手續如李文蔚所謂該廳習慣者亦不省記其荒謬糊塗實甚驚駭迨總檢察廳奉令查辦命其轉飭李等到廳訊問區玉書如果能了解自己之地位與責任就法律事實稍加注意應如何奉令惟謹以贖前愆詎又徇李文蔚之請爲之轉呈拒却不知查辦訊問與開庭審理性質不同總檢察廳爲檢察最高機關對於該廳有指揮監督之權其命令何能違抗即謂盧曾證明麥不吸烟亦未必遂處於證人地位蓋檢察官原則上本爲一體盧乃爲上級長官親見其屬員辦事糊塗適其所指爲吸烟之被告又爲己所素知之友命其注意以免誣枉好人亦其職責上應有之義務在盧之意思以爲他案之有無冤枉未能盡知今麥知覺案既已審知其冤若不爲之剖白匪特於職責有虧卽私德上亦有未安此其用心詎可厚非况核閱案卷及此次區孚口供時而謂盧係以總檢察資格面論其如何如何及奉令查辦傳訊則又曲引法文指爲證人由前之說是爲不服長官命令由後之說又未依法取錄盧之證言更不能適用刑訴四十、四一等條之規定區玉書公然爲李袒護試一查閱其呈復文中誠有如盧與原所稱其一種縱容迴護之情瀝瀝如繪而貌示上官摧殘人權之狀亦隱約可見者依上述理由李文蔚辦理麥知覺案實觸犯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瀆職罪及三百四十六條之濫權監禁罪而妄引條文曲解法律實行違抗長官命令尤爲不可輕恕區玉書始則放棄職責聽其屬員濫權監禁雖明知其非亦不糾正繼復曲爲袒護與屬員串同一氣違抗命令不僅縱庇實乃狼狽爲奸其罪應與李文蔚同科盧與原傷請予以免職處分尙嫌過寬伏維政府迭經宣言肅清貪官污吏與民更始似應丕振霜威將區玉書李文蔚嚴行懲辦以儆其餘所有違令查辦總檢察長彈劾廣州地方檢察廳法官瀆職

一案除關於勒繳保證金遲不發還一項已有被告人承認有遲不發還及流用情事不諱尙待嚴密勾稽完竣另文擬議呈報外謹將關於麥知覺吸烟案一款就法律事實秉公擬議先行具文呈復呈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批呈悉着該院仍繼續查辦并將查辦情形隨時具報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依法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五九號

令外交部長胡漢民

爲令遵事現據廣州市市商會主任董事陳鐵香等呈稱現據敝會董事楊遠榮等提議我國自通商以來華人之與外人交易者往往受其欺侮此雖由於法律習慣之不同而文字之偏重實爲一大原因查華人与外人訂立契約無論成立於何地概以西文爲標準語當其立約之初華人因不識外國文字全賴通譯爲之解說爲通譯者又非精於外國文學法國之人祇能依照字面述其大概其中細微曲折之處不能一一剖釋華人之立約者見其字面無甚妨礙遂亦盲從簽押迨有爭縣發生彼則咬文嚼字以相責難我則忍氣吞聲而受損害天下事之不平孰有過於此者擬由本會呈請政府令行交涉員照會各國領事官通

告各該國在華商民一體知照嗣後華人在國內與外人訂立契約概以華文爲標準語其不通華文者得以其本國文譯作副本但有爭訟發生則當根據華文原本以爲解釋其外國文副本祇可留供自己參考不能爲適法之憑證似此一轉移間可以保全華人權利不少卽於國體上亦有重要關係愚昧之見是否有當理合提議敬候公決等語當經敝會提出會議僉謂此舉有關國體商權一致表決轉呈政府核辦爲此具文呈請察核俯賜照准布告施行并懇轉令外交部照會通商各國領事官廣州各國領事官通告各該國僑商一體遵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六〇號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